

<<中国税法大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法大典>>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6322

10位ISBN编号：701009632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卢仁法 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税法大典>>

### 内容概要

全书内容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论，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第二部分为中国税收实体法，这是全书的核心和主体内容，主要围绕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共16个税种，将分散于各类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的所有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全面加以梳理，系统进行归纳。

事非经过不知难。

在参加本书编辑的人员中，有国家税务总局退休的老领导，也有刚刚参加税收工作的年轻人。

大家怀着对税收事业的无限热忱，本着对读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种种困难，穷经皓首，锲而不舍，将大量宝贵的精力投入到本书的编写之中。

历经六年艰苦执着的努力，今天终于将《中国税法大典》(第一版)奉献给读者朋友。

## 书籍目录

## 第1章 中国税收法律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概况

- 1.1 中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
  - 1.1.1 中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构成
    - 1.1.1.1 中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基本构成
    - 1.1.1.2 中国现行税收程序法基本构成
  - 1.1.2 中国税收立法情况
    - 1.1.2.1 中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 1.1.2.2 中国现行税收法律级次
- 1.2 中国税收管理体制概况
  - 1.2.1 国务院各部门之间税收管理职责划分
  - 1.2.2 税务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职责划分
  - 1.2.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收入划分
  - 1.2.4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 第2章 增值税制度

- 2.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2.1.1 纳税义务人
  - 2.1.2 扣缴义务人
  - 2.1.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1.4 一般纳税人
    - 2.1.4.1 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
    - 2.1.4.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
    - 2.1.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 2.2 征税范围
  - 2.2.1 一般规定
    - 2.2.1.1 销售货物
    - 2.2.1.2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 2.2.1.3 进口货物
  - 2.2.2 特殊规定
    - 2.2.2.1 视同销售行为
    - 2.2.2.2 混合销售行为
    - 2.2.2.3 兼营行为
    - 2.2.2.4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其他规定
- 2.3 税率
  - 2.3.1 一般规定
    - 2.3.1.1 基本税率
    - 2.3.1.2 低税率
    - 2.3.1.3 零税率
  - 2.3.2 征收率
    - 2.3.2.1 一般规定
    - 2.3.2.2 适用简易征收的特殊规定
    - 2.3.2.3 海洋油气田企业按实物征税的征收率
- 2.4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 2.4.1 销项税额
    - 2.4.1.1 销售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 2.4.1.2 价外费用的确定

<<中国税法大典>>

- 2.4.1.3特殊销售行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 2.4.2进项税额
  - 2.4.2.1进项税额抵扣一般规定
  - 2.4.2.2进项税款抵扣特殊规定
  - 2.4.2.3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2.5应纳税额
  - 2.5.1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2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 2.5.3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
- 2.6特定行业增值税征税办法
  - 2.6.1电力企业征税办法
  - 2.6.2油气田企业征税办法
    - 2.6.2.1一般油气田企业征税规定
    - 2.6.2.2中外合作油气田征税规定
    - 2.6.2.3海上油(气)田征税规定
    - 2.6.2.4西气东输项目征税规定
  - 2.6.3加油站征税办法
  - 2.6.4黄金、铂金、钻石、白银征税办法
    - 2.6.4.1黄金税收政策
    - 2.6.4.2铂金税收政策
    - 2.6.4.3钻石税收政策
    - 2.6.4.4白银税收政策
    - 2.6.4.5黄金交易所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

第18章 烟叶税制度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对非税收基本制度，才可以由其他立法主体在不违反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加以规范。

由此可见，中国的税收立法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只能在中央制定的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的框架下，就部分税收要素的确定行使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如在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所确立的幅度税率范围内选择确定适用于本地方的税率；就部分地方税收，在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授权下，行使特定的减免税权限；就税收的某些征收管理程序制定在本地方范围内实施的办法、细则等税收地方性法规，等等。

1.1.2.2 中国现行税收法律级次中国现行税法从法律级次上划分大致可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类：（1）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

中国现行税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税收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此外，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

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和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进行税收立法的主要依据。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税收条例或规定等，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中国税法大典>>

### 编辑推荐

《中国税法大典》是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税法大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